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懶人包10張、附件2-海報8張、附件3-圖卡5張

(376550000A_114017007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70070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40170070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170070_ATTACH4.

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製作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電子文宣1批，請各校
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379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文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懶人包1套10張：針對近年依托咪酯與電子煙氾濫情形製
作，內容涵蓋依托咪酯的背景、濫用與危害，並說明常
見症狀等，以簡易圖文協助觀看者快速理解，可綜合或
單張宣導運用。

(二)海報8張：製作友善戒癮者環境、防制新興毒品、拒絕誘
惑話術等宣導海報，此外，將涉毒學生輕視毒品成癮性
將面對的經濟困境與危害製成3、4格漫畫。

(三)圖卡5張：以簡明扼要的資訊搭配可愛插圖傳達反毒觀
念，包括新興毒品、網路涉毒、打工運毒與電子煙危害

114/08/28



1140002852



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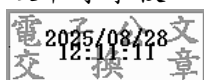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電子文宣檔案皆已公告至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
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>) / 反毒知識/下載專區/

文宣品，如需可供編修之電子檔，請聯絡該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